

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修编)

(修订对照注释稿)

(黑体为新增部分, 斜体下划线为删除部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严格基建管理程序, 规范设计变更行为, 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控制工程投资, 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暂行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说明: 本条基本保留原条文, 根据我市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 补充相关文件作为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管理活动。设计变更需报国家和省批准的, 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设计变更是自水务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 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修改。

第四条 水务工程的设计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项目建设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第五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加强对设计变更的管理；勘察、设计单位应提高勘察、设计质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图纸施工；技术审查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审查把关，提高初步设计、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审查质量，确保建设项目正常推进。

说明：新增此条，明确各单位在设计变更工作中的分工职责。

第六条 设计变更必须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建设投资管理规定，控制工程投资。

说明：新增此条，明确对设计变更及工程投资的管理要求。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不得实施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拆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说明：增加“不得实施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与第二十一条内容相对应。

第二章 设计变更分类

第八条 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两类。

第九条 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布置方案、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重要机电金属结构设备、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征地拆迁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会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

更。

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主体结构变更：

1. 水库（枢纽）工程增加或取消重要的单体水工建筑物；大坝（挡水建筑物）坝体断面主要控制尺寸（坝顶高程、坝顶宽度）改变；大坝（挡水建筑物）主要筑坝材料改变；溢洪道（泄洪洞）布置方案（轴线、过水断面、消能方式、闸门启闭方式）改变；大坝、溢洪道基础处理方案根本性改变；水库库岸处理方案改变；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变更。

2. 堤防工程堤轴线（50 米以上）改变；堤型（50 米以上）改变；基础处理方案根本性改变；中型以上穿堤建筑物（设计最大流量 $\geq 100\text{m}^3/\text{s}$ ）布置方案（轴线、过水断面、消能方式、闸门启闭方式）改变。

3. 水闸（枢纽）工程布置方案（轴线、过水断面、消能方式、闸门启闭方式）改变；水闸闸室主要部位控制尺寸（闸孔数目、堰顶高程、闸顶高程）改变；水闸主体工程基础处理方案根本性变化；施工导流方式、导流建筑物方案的变化；主要建筑物施工工法。

4. 泵站（电站）工程布置方案（轴线、消能方式）改变；泵站的主要机械设备型式和数量的变化；泵站的电气主接线和输配电方式及设备型式的变化；基础处理方案根本性改变；泵站（电站）总装机容量改变（不超过 10%）；泵站（电站）引水方式改变。

5. 灌区工程渠道功能任务改变；灌区重要的渠系建筑

物布置方案改变；灌区重要的渠系建筑物建设方案改变。

6. 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布置方案改变；厂区主要机械设备型式和数量的变化；厂区电气主接线和输配电方式及设备型式的变化；厂区主体构筑物基础处理方案根本性改变；处理单元工艺改变。

7. 供水、排水管线工程单项管线路由（平面距离 100 米及以上）变化；累计管线长度变化超过 10%；单项管材、管径（100 米及以上）的变化；基础处理方案根本性改变；单项施工工法（100 米及以上）的变化。

（二）单次变更导致的投资增加（或投资减少）或变更内容涉及的造价超过合同中标价 10%或 100 万元以上的变更。累计变更导致的投资增加或变更内容涉及的造价超过合同中标价 10%或 100 万元以上的变更。

说明：本条删除“累计变更导致的投资增加或变更内容涉及的造价超过合同中标价 10%或 100 万元以上的变更”。在相关上级法律法规文件中无此条规定，且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此条规定可能导致已按一般变更程序办结的设计变更因累计达到条件后又按重大变更进行重复审查审批的情况，故本次修编予以删除。

第十条 一般设计变更是指局部工程设计方案、建筑物结构型式、设备型式、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等方面的次要变化，或者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影响较小的设计变更。

工程一般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次要结构的变化

1、水务工程中次要建筑基础处理方案变化、布置及结

构型式变化、施工方案变化，附属建设内容变化，一般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计变化。

2、堤防和河道治理工程的局部线路、灌区和引调水工程中非骨干工程的局部线路调整或者局部基础处理方案变化、次要建筑物布置及结构型式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变化。

3、水闸机电及金属结构设计变化。

(二)增加投资额不超过单项中标合同价 10%或 100 万元以下且不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内容的变更；征地拆迁专项费用不超过概算子项所列金额；根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在施工图阶段进行的补充完善及优化设计，可视为一般设计变更。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以变更原因为单位进行划分，一项变更原因为一项变更设计。严禁合并或拆分设计变更。

说明：新增此条，明确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避免随意合并或拆分设计变更。原则上同一项变更原因涉及多个类别建设内容的（如工艺、结构、管材、设备、电气等），应作为一项设计变更处理。

第十二条 以下情况不属于设计变更范畴：

(一)业主单位在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配套的补充通知、设计图纸等文件中已明确应由承包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义务和风险，如工程实体的实施（含临时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措施、物价正常波动等。

(二)因承包方自身技术力量、施工机械、流动资金以及其他应由承包方自身解决的问题等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实施或难以实施。

(三) 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存在漏项或计量不准确等),但未超出相关合同计量条款约定的调整界限。

(四) 承包方投标失误,如工程量、单价、总价计算错误,对现场施工组织考虑不周等。

(五) 属于发包时约定由承包方统筹包干使用的费用(如一般临时工程、一般拆除工程、排水、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道路与通道、围蔽、支护等)。

第三章 设计变更文件编制

第十三条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根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等单位可以提出变更设计建议,业主单位应当对变更设计建议及理由进行评估。业主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现场勘查及研究会审,详细分析设计变更的原因,讨论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研究变更设计类型及变更设计方案,确定责任单位及费用处理意见,形成设计变更现场会议纪要。涉及复杂技术问题,可委托审查单位或社会专家对变更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变更,应委托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

说明:进一步补充细化业主单位对设计变更管理的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水务工程设计变更,须先征求有关地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的设计深度应当满足初步设计阶段的技术标准的要求,有条件的可按施工图设计

阶段的设计深度进行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设计变更说明书：包括工程概况，原设计方案说明（包含原工程任务、设计目标、设计标准、工程量、概算投资等），设计变更的内容（包含变更后的工程量、投资造价、工程单价、施工技术要求等），设计变更发生的缘由，设计变更的依据，设计变更方案比选，技术经济指标比较，水力条件计算表，设计变更对工程目标、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工程安全、工期、生态环境、工程投资和效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等。

（二）设计变更的技术方案、设计图纸及勘察报告，以及原设计相应图纸。

（三）设计变更前后的工程量、概算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分项概算文件，以及对变更费用和招投标的处理意见。

（四）项目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相关区（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工程现场记录及照片、与设计变更相关的基础及试验资料等依据文件。

（五）工程设计变更情况汇总表

（汇总表格式文本详见附件1）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的编制内容，业主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参照以上内容执行。

说明：根据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我局制订了新的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补充细化设计变更文件的编制要求。

第四章 设计变更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涉及工程建设任务变化和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工程总投资变化幅度超过项目投资估算 10% 等方面重大变化的设计变更，应征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部门的同意。

第十七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

（一）重大设计变更

（1）市水务局直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由业主单位初审后，报市水务局审批。

（2）市水投集团下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由业主单位报市水投集团审查并出具初审意见后，报市水务局审批。

（3）各区实施的项目，可由业主单位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各区有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的，从其规定。

（审批请示及初审意见格式文本详见附件 2、3）

说明：根据《广州市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穗府令〔2016〕142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穗府令〔2017〕157 号）等文件规定，各区实施的水务工程项目，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因此设计变更也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二）一般设计变更

（1）市水务局直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由业主单位审查，并抄送市水务局备案。

（2）市水投集团下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由业主单位报市水投集团审查，并抄送市水务局备案。

（3）各区实施的项目，可由业主单位审查，并抄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区有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的，

从其规定。

说明：同上一条。

(三)变更项目累计变更增加投资额超过100万或中标合同价10%或以上，业主单位应当按照重大设计变更规定办理。

说明：情况同第六条之(二)。在相关上级法律法规文件中无此条规定，且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此条规定可能导致已按一般变更程序办结的设计变更因累计达到条件后又按重大变更进行重复审查审批的情况，故本次修编予以删除。

(三) 设计变更审批权限原则上应与初步设计审批一致。如因政策调整，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发生变化的，设计变更审批权限也相应调整。

说明：新增此条，补充说明设计变更审批权限与初步设计审批权限的一致性关系。若以后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发生调整，设计变更亦同步调整，避免出现审批权限不匹配的问题。

第十八条 设计变更审批实行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相分离。建设单位先委托技术审查单位对设计变更方案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通过并取得技术审查意见后，再报送市水务局申请设计变更批复。设计变更的审查审批流程与初步设计相一致。

(技术审查委托表及审批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4、5，审批流程图详见附件6)

说明：根据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以及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办事指南的规定，新增此条，明确“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相分离”规定。

第十九条 特殊情况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

(一) 对需要进行应急抢险的工程设计变更, 业主单位可先组织进行应急抢险处理, 同时通报项目主管部门, 并按照本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并附相关的影像资料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形。

(二) 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停工, 或不继续施工会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 经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并签字认可后即可施工, 但业主单位应将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按照本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三) 对于市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 确有特殊情况的, 可依照“质量和效率并重”的原则, 优化设计变更现场会议工作机制。业主单位需先制订合理可行的设计变更方案, 不可因工期原因降低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要求。在相关资料和程序基本完备后, 由市水务局牵头组织现场会议, 会同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水投集团及业主单位等共同研究确定技术路线并出具会议纪要同意后, 业主单位应在规定限期内按照本办法完善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同步开展后续工程建设。未经同意, 业主单位不得擅自先行实施设计变更。

说明: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新增此条。为进一步优化设计变更工作流程, 针对重点工程项目存在特殊情况的, 建立现场会议工作机制, 市水务局业务审批处室提前介入, 主动服务, 加快推进设计变更审查审批工作。

第二十条 经审查批准的工程设计变更, 其投资变化作为工程概算调整的依据; 重大设计变更需调整概算由市财政

局审核。区、县级市实施的工程项目，因设计变更突破原核定投资概算的，其突破部分原则上由区、县级市自筹解决。

重大设计变更需调整概算，由业主单位报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说明：根据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市级水务工程概算审批权限已由市财政局调整为市水务局，因此将原办法“设计变更调整概算需报财政部门审核”改为“报概算审批部门审核”；此外由于各区实施水务工程项目概算审批权限已下放至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故删除相关内容。

第五章 设计变更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由业主单位按照招标投标法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与有关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二条 业主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依据批复的设计变更方案编制施工图并按规定组织审核，将审核合格的施工图随同设计变更通知单下发施工及监理单位。

说明：新增此条。补充说明业主单位在设计变更批复后的工作要求。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下达现场变更指令，承包人据此组织设计变更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审核承包方提交的设计变更报价时，应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如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内容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二）如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内容

的项目时，可引用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合同双方变更议价的基础。

（三）如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此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或单价或合价明显不合理和不适用的，经协商后由承包人依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原则和编制依据，重新编制单价或合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业主单位确认。

（四）业主单位与承包方协商不一致时，监理单位应确定合适的暂定单价或合价，通知承包人执行。

（五）变更所导致的工程单价或合价调整结果，应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结果为准。

第六章 设计变更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水务投资集团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水务工程的设计变更实施监督管理。由于项目建设各有关单位的过失引起工程设计变更并造成损失的，有关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个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给国家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问责。

第二十六条 除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业主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其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令改正，并依照管理权限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或提出处理意见：

（一）未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

（二）未经审批，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

（三）将工程设计变更拆解以规避审批的。

第二十七条 施工、监理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图纸或设计变更报告施工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业主单位负责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归档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全面检查竣工项目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不得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设计变更审查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市水务局将不定期对业主单位的设计变更归档文件以及一般变更审查报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说明：新增此条。根据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加强设计变更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制订本区的水务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说明：新增此条。由于各区实施水务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设计变更的审批权限已下放至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本办法以市本级项目管理为主，对区级项目只规定总体要求，各区可根据各自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1、工程设计变更情况汇总表

- 2、申请审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文件格式文本
- 3、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初审意见文件格式文本
- 4、水务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技术审查委托表
- 5、水务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审批申请表
- 6、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申请审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文件格式文本

(单位名称)关于申请审批(工程名称)重大设计变更的请示

市水务局:

为 XXX, 我单位对 XX 工程申请 X 项重大设计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一、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根据《关于 XX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编号), 工程新建内容 XXXX。根据《关于 XX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文件编号), 工程总投资 XX 万元, 其中工程费 XX 万元。

二、工程变更概况: 设计变更发生的缘由, 设计变更的依据, 设计变更的内容。(详见附件 1)

(一) 重大设计变更之一(变更编号)

(一) 重大设计变更之二(变更编号)

.....

三、工程投资: 工程变更后的总投资, 变更累计投资。

四、招标情况: 变更是否需要单独招标, 是否满足申请免于招标的条件。

经(上级主管部门)初审同意(详见附件 2), 现将上述设计变更材料随文上报审批。

- 附件：1、XX 工程设计变更情况汇总表
- 2、《(上级主管部门)关于 XX 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的初审意见》
- 3、设计变更文件 (要求详见本办法第十一条)
- 4、其他文件

建设单位 (加盖公章)

201 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 XXXX, 电话: XXXX)

附件 3

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初审意见文件格式文本

(单位名称)关于(工程名称)重大设计变更的初审意见

市水务局:

根据《文件名称》(文件编号),XX工程由(单位名称)实施,现申请X项重大设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变更概况:设计变更发生的缘由,设计变更的依据,设计变更的内容。

(一)重大设计变更之一(变更编号)

(一)重大设计变更之二(变更编号)

.....

二、工程投资:工程变更后的总投资,变更累计投资。

三、招标情况:变更是否需要单独招标,是否满足申请免于招标的条件。

根据(依据性文件或会议纪要),我单位已初审同意该重大设计变更,同意上报,请审批。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01X年XX月XX日

(联系人:XXXX,电话:XXXX)

广州市水务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技术审查委托表

项目名称			
变更编号		变更名称	
项目投资	概算总投资_____万元 其中工程费_____万元	变更投资	单项变更（增加/减少_____万元 累计变更投资变化_____万元
项目类型	☐ 水利 ☐ 供水 ☐ 雨水 ☐ 污水 ☐ 其他 _____		
委托评审方式	☐ 建管中心评审 ☐ 专家评审 ☐ 技术方案评审单位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重大设计变更技术审查需提供以下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各一份。		
技术审查提交资料清单	1、设计变更说明书（包括工程概况，原设计说明，变更内容，变更缘由，变更依据，方案比选、水力计算等）		☐
	2、设计变更的技术方案、设计图纸及勘察报告，以及原设计相应图纸		☐
	3、设计变更前后的工程量、概算投资变化对照清单以及分项概算文件		☐
	4、依据文件（项目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
	5、初审意见（市水投集团所属单位建设项目，应提交市水投集团初审意见；其他建设项目，应提交项目业主单位的初审意见）		☐
	6、电子文档刻录光盘		☐
	7、其他申请材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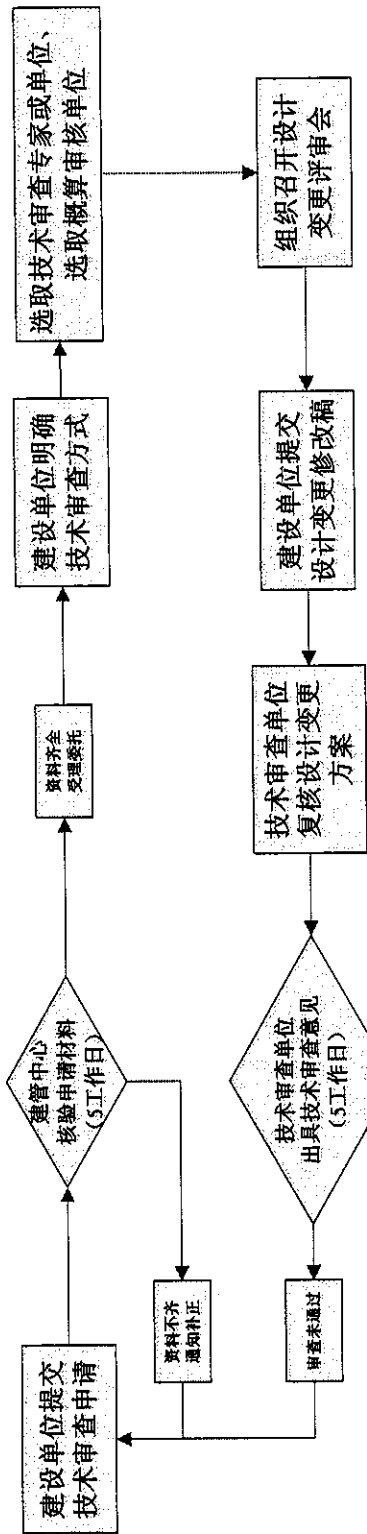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意见	我单位(本人)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档与图纸一致性)负责, 自愿承担虚报、造假、瞒报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	经审核, 该项目送审资料(不/齐)全, 技术方案(满足/不满足)审查条件, (同意/不同意)接收资料。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水务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审批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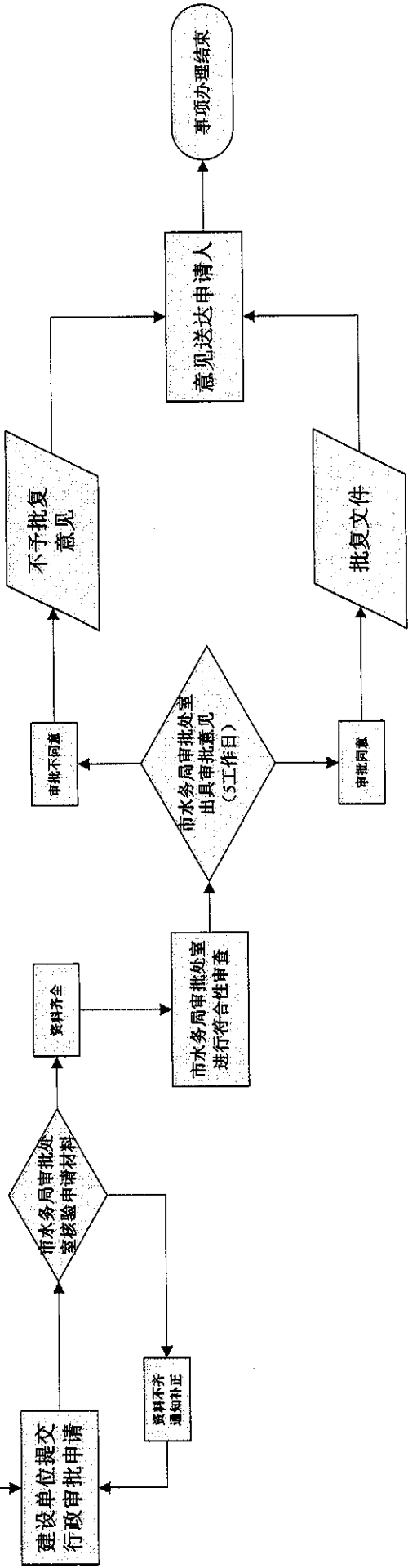
申请人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资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变更情况	变更名称				
	变更编号				
	变更地点	☐ 越秀区 ☐ 海珠区 ☐ 荔湾区 ☐ 天河区 ☐ 白云区 ☐ 黄埔区 ☐ 花都区 ☐ 番禺区 ☐ 南沙区 ☐ 增城区 ☐ 从化区 ☐ 其他_____			
		(建筑工程填写) _____ 区 _____ 镇(街) _____ 村号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号			
		(线性工程填写) 起点: _____ 终点: _____			
	项目行业分类	☐ 水利 ☐ 供水 ☐ 雨水 ☐ 污水 ☐ 其他 _____			
	项目性质	(水利工程) ☐ 水库 ☐ 水闸 ☐ 泵站 ☐ 灌区 ☐ 河道整治 ☐ 其它 _____ (给排水工程) ☐ 管线 ☐ 泵站 ☐ 厂区 ☐ 其它 _____			
	项目投资 (万元)	概算总投资: _____ 万元, 其中: 工程费 _____ 万元 其他费用 _____ 万元, 建设期贷款利息 _____ 万元			
变更投资 (万元)	工程合同价 (中标价)		本次设计变更 增减工程造价		
	本次变更后 累计增减 投资总额		本次变更后 累计工程总造价		
	增减投资总额 所占中标合同价 的比例(%)		本次变更后累计工程 总造价是否超过 合同价(中标价)		

	原设计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变更材料	☐ 申请审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的请示 ☐ 技术审查意见 ☐ 工程设计变更情况汇总表 ☐ 设计变更说明书 ☐ 变更方案、设计图纸、勘察报告等（设计变更及原设计） ☐ 工程量及概算投资变化对照清单等 ☐ 依据文件（批复文件、会议纪要等） ☐ 其他变更文件 注：重大设计变更审批需提供以上纸质材料原件各一份。	
备注	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2、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可以在本环节各部门作出行政决定之前向相应行政事项主管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3、申请人或单位已阅知有关备注说明，并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业主单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流程图



技术审查流程



行政审批流程